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4 年度法警加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石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石台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依法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侦查、立案、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开展对县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承办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事项；

（八）负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 负责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63.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0.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0.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50.94	总计	62	95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50.94	950.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3.20	763.20						
20404			检察	763.20	763.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0.98	480.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9	83.2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8.93	19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7	10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2	100.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8	3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7	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6	20.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6	1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6	1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6	15.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1	6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1	6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	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0	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0.94	808.40	142.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3.20	620.66	142.53			
20404			检察	763.20	620.66	142.53			
2040401			行政运行	480.98	480.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9	83.2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8.93	56.39	14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7	10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2	100.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8	3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7	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6	20.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6	1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6	1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6	15.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1	6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1	6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	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0	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63.20	763.20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2.97	10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5.76	1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9.01	6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50.9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950.94	950.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950.94	总计	58	950.94	95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50.94	808.40	142.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3.20	620.66	142.53
20404			检察	763.20	620.66	142.53
2040401			行政运行	480.98	480.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9	83.2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8.93	56.39	14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7	10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2	100.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8	3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7	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6	20.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6	1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6	1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6	15.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1	6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1	6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	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0	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37.98	30201	办公费	5.8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93.4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53.2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7	30206	电费	6.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6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7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7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2.81	公用经费合计						11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950.9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950.94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人员新增，导致总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50.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0.9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5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8.4 万元，占 85.01%；项目支出 142.53 万元，占 14.9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50.9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950.9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总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0.9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总支出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0.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63.2 万元，占 80.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97 万元，占 10.83%；卫生健康（类）支出 15.76 万元，占 1.66%；住房保障（类）支出 69.01 万元，占 7.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于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有一名干警退休，新录用 2 名干警，导致相应人员经费增多。其中：基本支出 808.4 万元，占 85.01%；项目支出 142.53 万元，占 14.99%。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7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录用

2人，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多。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6.65万元，支出决算为8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资金收回。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4万元属于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8.08万元，支出决算为3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48.33万元，支出决算为4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名干警在职转退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24.17万元，支出决算为2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名干警在职转退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

为 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名干警在职转退休。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录用 2 人，提租补贴相应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2.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5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6.11 万元，增长 94.3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2024 年度新招录职工，相对应的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增加；二是为新招录人员购买办公设备、软件购置以及维护的投入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92.3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291.23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性整体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950.94 万元，资金使用做到了“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总体达到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对法警加班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7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全年良好的完成了对检察院法警加班费的及时发放，通过对法警加班费的发放，提升了法警工作积极性，

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4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警加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法警加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良好的完成了对检察院法警加班费的及时发放，通过对法警加班费的发放，提升了法警工作积极性，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单一化：当前绩效自评可能过度依赖加班时长等量化指标，忽视对工作质量、效率提升、司法保障效果等关键维度的考量。二是数据收集不全面：在收集自评数据时，可能存在渠道单一、信息缺失的问题。三是激励作用未充分发挥：自评结果与法警的薪酬调整、职务晋升、荣誉奖励等关联不紧密，无法有效激发法警的工作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指标维度：在现有量化指标基础上，增加工作质量、效率、满意度等评价指标。二是拓宽数据收集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数据收集机制，除内部记录外，增加外部评价数据收集。三是强化激励机制：将自评结果与法警的职业发展紧密结合，制定明

确的激励政策。

法警加班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加班费							
主管部门		42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21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7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1.704万元资金,用于法警加班费项目,达到对全体检察法警加班费支出的全覆盖;通过加班费制度,稳步提升检察院法警工作积极性的效果。				全年良好的完成了对检察院法警加班费的及时发放,通过对法警加班费的发放,提升了法警工作积极性,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法警加班费人数		≥2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到位		是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040元	1704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检察工作效率影响程度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法警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法警加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法警加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法警加班费	
2	绩效考核奖金	
3	预留资金	

1.法警加班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加班费						
主管部门		42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21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7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1.704万元资金,用于法警加班费项目,达到对全体检察法警加班费支出的全覆盖;通过加班费制度,稳步提升检察院法警工作积极性的效果。			全年良好的完成了对检察院法警加班费的及时发放,通过对法警加班费的发放,提升了法警工作积极性,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法警加班费人数	≥2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到位	是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040元	1704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检察工作效率影响程度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法警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绩效考核奖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42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21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95	57.95	47.90	10	82.65%	8.2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7.95	57.95	47.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57.95万元资金,用于绩效考核奖金项目,达到落实司法改革制度,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效果。			全年良好的完成了检察绩效考核奖金的及时发放,通过对检察人员分类发放绩效,提升了干警工作积极性,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察院考核奖发放人数	≥28人	29	20	2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率	≥95%	82.65	10	8.3	2024年度绩效考核奖金项目金额依据2023年度组织部核定的数额安排预算,2024年度组织部实际核定的数额较2023年度减少,导致2024年度检察绩效考核奖金项目资金有结余
		时效指标	考核奖发放到位所需天数	≤360天	36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79500元	478957.13	10	10	2024年度绩效考核奖金项目金额依据2023年度组织部核定的数额安排预算,2024年度组织部实际核定的数额较2023年度减少,导致2024年度检察绩效考核奖金项目成本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员工资待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实现检察人员分类管理	不同类别检察人员享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对绩效考核奖金的满意程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57	

3. 预留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留资金						
主管部门		42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21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42.70	10	53.38%	5.3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42.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80万元资金,用于预留资金项目,达到弥补检察干警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差额,正常工资晋升调资调档、基础绩效奖补发,法检绩效调整的效果。				全年完成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调整,调资调档、基础绩效奖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检察干警工资人数	≥27人	29	20	20	
		质量指标	是否充分满足检察干警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需求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360天内使用率	≥95%	53.38	10	6	预留资金项目为弥补工资、社保、公积金调增等资金缺口,2024年度社保缴费基数普遍调减,导致缺口减少,资金结余
		成本指标	预留资金项目总成本	=80万	42.7	10	6	预留资金项目为弥补工资、社保、公积金调增等资金缺口,2024年度社保缴费基数普遍调减,导致缺口减少,资金结余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检察院工作,尤其办案效果影响程度	影响较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检察职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影响程度	影响较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对预留资金使用效果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7.34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法警加班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提升法警工作积极性，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按要求发放，依据人社部、财政部文件规定，设立法警加班费补助项目。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保障本单位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支出，按照年 710 元/人/月的标准，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项目类型为补助补贴类，主管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和使用情况：本项目年初同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704 万元，计划保障人数 2 人，在预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了资金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实际完成支出 1.704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完善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促进检察院更好履行工作职能，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推进落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职责。

2. 年度目标

保障全体检察院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法警加班费补助项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梳理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侧重分析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池州市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执行率，产出效益（项目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环境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

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1) 项目执行率：占权重分 10 分。用于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投入合理性等方面。

(2) 项目产出：占权重 5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3) 项目效益：占权重 30 分，分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4) 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包含受益群体满意度与普通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

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 评价前期准备：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相关文件的解读，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

(2) 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组职责：基于对项目的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组履行以下职责：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②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③监督评价活动；④实施评价质量控制；⑤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⑥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实施

(1)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进行财务核资，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

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工作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2）评价证据审核整理及评价绩效：进行证据审核整理，确定绩效评价重点，选取适合的绩效评价方式，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对相关的绩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搜集证据材料，并形成评价结论，得出绩效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分析及结论：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040元，执行数为17040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法警加班费补助项目保障法警加班待遇，经费保障人数2人，人均保障经费8520元，有效保障我院法律监督工作安全，保障了法警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需要。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100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加班费						
主管部门		42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21001-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0	1.7 0	1.70	10	100.0 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 拨款	1.7 0	1.7 0	1.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 0	0.0 0	0.00	—		
		其他 资金	0.0 0	0.0 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1.704 万元资金, 用于法警加班费项目, 达到对全体检察法警加班费支出的全覆盖; 通过加班费制度, 稳步提升检察院法警工作积极性的效果。				全年良好的完成了对检察院法警加班费的及时发放, 通过对法警加班费的发放, 提升了法警工作积极性, 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享受法警加班费人数	≥2 人	2	10	10	
		质量指 标	专项资金使用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到位	是	达成预 期指标	20	20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 170	17040	10	10	

				40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检察工作效率影响程度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法警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24年检察院法警加班费补助项目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检察院财务人员根据历年项目支出情况编制2024年度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草案，设置绩效目标时采纳了法律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等几个方面的内容，最终由院领导集体决策完成。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24年检察院法警加班费补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编制类款项进行列支，严格把控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执行率达到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计得分50分，其中数量指标得分10分，质量指标得分10分，时效指标得分20分，成本指标得分10分。具体为2024年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经费保障人数2人，完成目标。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完成目标。补助资金严格按月发放，完成目标。2024年法警法定工作之外加班补助经费产出情况基本达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计得分30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5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15分。具体为引导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对检察工作效率影响程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多数目标按预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审核规范的同时，严格支出程序，合理使用安排资金，有效保障了经费需求，保障法警的薪资待遇，有效的提升了我院法律监督工作质量，保障法警开展法律监督执行辅助事务工作的需要。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3月27日